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继埃尔比奥·罗塞利大使 2017 年 5 月 2 日的信函，谨确认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商定向海地派遣访问团，访问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安理会成员并已商定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我将荣幸地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6 月轮值主席的身份率团访问。

经与成员协商确定，访问团人员组成如下：

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大使(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吴海涛大使(中国)

伊哈卜·穆斯塔法·阿瓦德·穆斯塔法先生(埃及)

马赫莱特·海卢·瓜代伊大使(埃塞俄比亚)

安妮·盖冈女士(法国)

伊尼戈·兰贝蒂尼大使(意大利)

川村泰久大使(日本)

凯拉特·乌马罗夫大使(哈萨克斯坦)

叶夫根尼·T·扎加耶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戈尔吉·西斯大使(塞内加尔)

约阿基姆·瓦维尔卡先生(瑞典)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大使(乌克兰)

斯蒂芬·希基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诺埃尔·塔齐科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何塞·路易斯·里瓦斯先生(乌拉圭)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签名)



2017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职权范围

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率领的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

1. 安全理事会将派团前往海地访问，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

2. 访问团的目标如下：

(a) 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加强国家和体制，促进海地的稳定与发展；

(b) 审查第 2350(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是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的顺利完成和结束以及联海稳定团向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平稳过渡，包括军事部分的有序逐步缩编；

(c) 确定实地顺利履行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的必要要求。

3. 访问团回纽约后，打算就联海稳定团的结束及其向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过渡向安理会作口头报告。

4. 访问团将与下列关键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争取实现上述目标：

- 海地总统
- 海地总理
- 政府主要官员
- 国家警察高级委员会
- 高级司法委员会
- 监察员
- 国民议会办公室(参议院院长和众议院院长)
- 联合国海地国家工作队
- 联海稳定团主要部门
-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
- 其他行为体(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企业界、核心团体(外交使团)